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承辦人：鄭琪方
電話：037-559582
傳真：037-370163
電子信箱：iris0310@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101782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D1073156、苗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國內進修給假補充規定
(111D112372_111D2057691-01.PDF、111D112372_111D2057692-01.doc)

主旨：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有關公務人員於留職
停薪期間從事進修之申請費用補助相關規定，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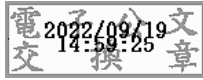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1年9月8日公訓字第1112160345號函辦理。
- 二、按銓敘部111年8月29日部銓四字第11154849531號函釋以，公務人員依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留職停薪期間得從事進修，惟該等人員未有在職之事實，仍非屬訓練進修法所稱「公餘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範疇，爰不得據以申請進修費用補助，至於核准有案進修期間，辦理留職停薪並繼續進修且成績優良者，服務機關得本於權責依當學期末留職停薪前之在職日數比例計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
- 三、本府因財政考量，自104年7月1日起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進修人員皆不予補助進修費用。

正本：本縣所屬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府各單位

電子文
文騎

3

副本：



裝

訂



線

